

## 13、企业声明函

### 1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朱家角人民医院康复类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长沙巨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长沙巨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